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洪鎮宏
被告 潘麗玉即金鼎商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16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00,000元＋利息13,169元＝813,1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

01

